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张学波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张学波	是	200,000	2017年3月27日	2018年3月20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12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张学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,4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3,152,238股的1.63%。本次解除质押2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.1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学波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,4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。
- 2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8年3月21日